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股权登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471,818.25 元，公司 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57,373,828.60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8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02,096,01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39,177,626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662,918,3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370,288.51 元（含税），约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本年度不

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回购金额为134,350,362.52元（不含交易费用），约占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结合公司2021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合并2021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计算，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